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27,377,55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6港元折讓約9.35%。

127,377,552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ii)經發行127,377,552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7%。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4,2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計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待當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到期時作償還。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股份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六名股份認購人。

六名股份認購人之名稱及彼等各自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概述如下：葉琳(「股份認購人A」)(36,000,000股股份)、李志勇(「股份認購人B」)(30,500,000股股份)、詹奇紅(「股份認購人C」)(30,000,000股股份)、龐有武(「股份認購人D」)(24,400,000股股份)、許愛麗(「股份認購人E」)(6,000,000股股份)及黃偉強(「股份認購人F」)(477,552股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人提供之資料，(i)所有股份認購人為高淨值人士及／或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促使之專業投資者；及(ii)概無股份認購人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股份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各股份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彼此之間或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股份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因股份認購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認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27,377,55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127,377,552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ii)經發行127,377,552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7%。

127,377,552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737,755.2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6港元折讓約9.35%。

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有關股份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該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作實。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倘於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前發生嚴重違反或嚴重背離該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有關股份認購人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就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股份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乃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賦予董事有權力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7,377,55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0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先前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股份認購人之禁售承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各股份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並無本公司之事先同意情況下，其將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a)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87,574,000港元及677,758,000港元；(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僅為9,816,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111,872,000港元及81,22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因全球經濟放緩及需求不振，PCB行業受壓，倘本公司的虧損趨勢今年繼續延續，董事會憂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認購及一項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別為20,920,000港元及25,830,000港元。憑藉該等集資活動所貢獻之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略微改善。然而，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仍維持在611,067,000港元之較高水平，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透過股份認購加強其現金及資產狀況，其繼而可改善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之信心。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4,2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股份認購預期產生之費用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88港元。計劃所有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待當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到期時作償還。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參考股份在聯交所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十三名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06,147,96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20,920,000 港元	待當本集團流動負債到期時作償還。	按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65,369,901股發售股份，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其中208,632,002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56,737,899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在包銷商為履行其包銷責任而促成的情況下)。	25,830,000 港元	待當本集團流動負債到期時作償還。	按擬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並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62,000,000	17.95	162,000,000	15.73
公眾股東	740,257,664	82.05	740,254,664	71.90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A	—	—	36,000,000	3.50
股份認購人B	—	—	30,500,000	2.96
股份認購人C	—	—	30,000,000	2.91
股份認購人D	—	—	24,400,000	2.37
股份認購人E	—	—	6,000,000	0.58
股份認購人F	—	—	477,552	0.05
總計	<u>902,257,664</u>	<u>100.00</u>	<u>1,029,635,216</u>	<u>100.00</u>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提交之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62,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7,377,5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人A、股份認購人B、股份認購人C、股份認購人D、股份認購人E及股份認購人F之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認購項下之127,377,552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